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43號

聲 請 人 林 建 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泰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吳麗吉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